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授权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综合授信协议签订及授信协议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